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規則

100.1.2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畢業前至少須修畢五門化學專業課程，共計 15 學分。

註：修畢暑期班同課程同學分之副修課程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經原任課教授同意可抵免學分，最高可抵免 6 學分；雖抵免課程，但仍須註冊。

二、本校本系畢業之學生，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者，可抵免非主領域大碩合開之科目最多二科（共 6 學分），但外校畢業生考進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不與抵免。

三、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研究，畢業前需修過至少兩學年。（第三年是否選修，依該組或指導教授規定）

四、碩一新生除規定畢業前需修過 2 學年書報討論外，需加選星期一開設之書報討論 1 學年（每學期至少參與 8 場演講）。（99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開始實施）

五、畢業當年度需加選碩士論文（全學年 0 學分）。

六、主領域必選科目〔畢業前一定要及格〕：

組別	必選科目名稱	備註
有機生化組	有機光譜學、有機反應機構、有機合成、有機化學特論、生物化學、生物化學特論、高等生物化學(一)、高等生物化學(二)	八選二
無機組	高等無機化學(一)、高等無機化學(二)	
物化組	化學熱力學、量子化學、化學動力學、統計熱力學、物理化學特論、原子分子光譜學、分子模擬	七選二
分析組	高等分析化學(一)、高等分析化學(二)、分析特論、電分析化學	四選二
應化組	單元操作、高等化學工業	

七、其他選課規定：

(一)各組學生除必選主修領域外，至少必選一副領域之課程。

(二)若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不足者，畢業前須補修四大主科之一（有機生化、無機、物化、分析）及另一門特論（或高等）之課程，共二科。

八、碩一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讀 6 學分本系研究所開設課程，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18 學分；註冊選課時，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同意，並於選課清單簽章後，繳交至承辦助教處，始完成選課作業。選課不完全者，表示註冊未完成，依學校規定需強制休學。

九、研究生若於在學期間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，需至承辦助教處更改指導教授確認單，並至少須再經歷三學期，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，始得畢業。

十、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需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，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9 學分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始可進行畢業論文口試。（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需注意專門科目之採認科目是否符合，不足者，自行補修所需科目。）

十一、化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：參加本校安排之英文會考達 80 分以上，或相當於 80 分以上之同級英文檢定。於畢業當年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畢業資格審核。

十二、本辦法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開始實施。

十三、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系主任召開會議決議。